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接受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糖云商”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华糖云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贵局网站公示的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华糖云商开展辅导工作，现将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前次辅导工作期间，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许刚、蔡晓菲、王铁成、汪寅生，由许刚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糖云商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了本期辅导。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华糖云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对华糖云商提出的有关内部治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A股发行上市审核等问题给予解答和建议。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对华糖云商实施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 1、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糖云商能够遵守与天风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配合保荐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在辅导过程中，华糖云商重视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项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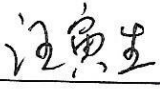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丁晓文

辅导人员（签字）：
许刚


蔡晓菲


汪寅生


王铁成

辅导机构（盖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